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 01 破申 1165 号

申请人：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程红梅。

被申请人：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4 号院 9 号楼 209-218 室。

法定代表人：陈大海。

申请人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以被申请人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国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因债权尚未确定故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权清偿方案，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破产原因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招国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中招国发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7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4 号院 9 号楼 209-218 室。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陈大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中招国发公司股东为：《中国招标》期刊有限公司、王丽萍、葛海垣、武凡、中民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康克龙、徐瑞、尹宝良，企

业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本院作出（2025）京 01 清申 5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国招标》期刊有限公司对中招国发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担任中招国发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工作报告，中招国发公司目前资产情况如下：一、已归集至清算组开立的中招国发公司临时存款账户资金余额合计 1 067 119.6 元；二、暂未归集至清算组临时存款账户的美元账户余额 2 314.91 美元（按照 2026 年 10 月 27 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15 435.42 元）、欧元账户余额 3.39 欧元（按照 2026 年 10 月 27 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25.24 元）；三、账面应收款项合计 530 797.58 元（已剔除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699.54 元；五、两项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参考值 2 014 048.59 元。以上资产账面合计 3 632 125.97 元。前述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仅为账面记载金额，该类资产实际处置变现金额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处置价款很可能显著低于账面金额。同时，截至目前共 9 户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审查后予以初步确认的共计 7 户，已审查确认债权总金额为 3 753 621.37 元。另有 8 名职工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投诉中招国发公司欠缴本人住房公积金事项，清算组累计收到 8 份《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责令补缴金额合计 431 075 元。上述普通债权及职工债权合计 4 184 696.37 元。此外，根据清算组掌握的情况，部分

职工已向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投诉中招国发公司欠缴本人社会保险事项，相关职工相关债权金额尚待进一步核实，预计本案债务规模还将继续扩大。综上，因中招国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亦因债权尚未确定故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权清偿方案，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破产原因，清算组于2026年11月20日向本院申请对中招国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中招国发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核准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案中，清算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在强制清算过程中、清理公司财产后，发现中

招国发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向本院申请对中招国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清算责任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对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慧

审　判　员　李　佳

审　判　员　初　淼

二〇二六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

法 官 助 理　张惠敏

书　记　员　朱　平